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1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9年9月26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選舉谷澍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3
3 關於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4
4 關於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4
5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4
6 臨時股東大會.....	5
7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6
附錄二 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9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9年11月22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執行董事：

陳四清先生
谷澍先生
胡浩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葉東海先生
鄭福清先生
梅迎春女士
董軾先生
盧永真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希拉·C·貝爾女士
沈思先生
努特·韋林克先生
胡祖六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選舉谷澍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關於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3) 關於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2 關於選舉谷澍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行董事會執行董事谷澍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12月到期，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19年8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谷澍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相關職務的議案》，同意提名谷澍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谷澍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其新一屆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谷澍先生的簡歷如下：谷澍，男，中國國籍，1967年8月出生。谷澍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16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1998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山東省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等職。曾兼任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谷澍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曾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和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谷澍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谷澍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關於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以及本行對董事2018年度的考核結果，董事會現將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4 關於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以及本行對監事2018年度的考核結果，監事會現將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5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為在推動本行可持續經營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根據本行各級機構對外捐贈的歷史情況和實際需求，申請在2019年增加3,800萬元臨時授權額度。

本行目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下稱「**兩項授權方案**」)規定董事會、行長對外捐贈審批權限為：單項對外捐贈支出不超過800萬元，且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與本行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1億元，按1億元執行)。按照本行2018年經審計的法人口徑淨利潤測算，2,500萬元與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超過1億元上限，故本行董事會、行長2019年度對外捐贈審批權限為1億元。如2019年度對外捐贈數額超過1億元，則需要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作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近年來，本行在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對外捐贈金額逐年較大幅度增長。為更好地履行國有大行的社會責任，打造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任、有擔當的良好企業形象，申請在本行目前兩項授權方案規定的對外捐贈授權額度基礎上，2019年增加3,800萬元臨時授權額度（即總額上限提升至1.38億元）。在上述額度內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行長審批。

本次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1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有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9月26日

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8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2018年末在任的董事						
易會滿	董事長、執行董事	77.64	16.30	—	93.94	否
谷澍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77.64	16.30	—	93.94	否
程鳳朝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鄭福清		—	—	—	—	是
梅迎春		—	—	—	—	是
董軾		—	—	—	—	是
葉東海		—	—	—	—	是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2}	47.00	—	—	47.00	是
梁定邦		44.00	—	—	44.00	是
楊紹信		44.00	—	—	44.00	是
希拉·C·貝爾		36.50	—	—	36.50	是
沈思		41.33	—	—	41.33	是
努特·韋林克		2.50	—	—	2.50	否
2018年離任的董事						
張紅力	執行董事、副行長	34.94	7.78	—	42.72	否
王敬東	執行董事、副行長	46.58	10.50	—	57.08	否
費周林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2}	39.17	—	—	39.17	是

註：

1. 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其他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18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8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3. 本行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18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18年至2019年8月29日本行董事會審議本次董事薪酬清算方案期間，本行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18年7月，張紅力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2) 2018年9月，王敬東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3) 2018年10月，費周林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2018年10月，柯清輝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2018年12月，努特·韋林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2019年1月，易會滿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7) 2019年4月，胡祖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2019年4月，洪永淼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2019年4月，程鳳朝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 2019年5月，陳四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11) 2019年6月，胡浩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2) 2019年6月，譚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3) 2019年8月，盧永真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4. 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葉東海先生和費周林先生2018年度的薪酬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領取。
5.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關聯方獲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2018年度均未在本行關聯方獲取薪酬。

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8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2018年末在任的監事						
張煒	股東代表監事 ^{註2}	184.40	30.86	—	215.26	否
惠平	職工代表監事 ^{註3}	5.00	—	—	5.00	否
黃力		5.00	—	—	5.00	否
瞿強	外部監事 ^{註4}	25.00	—	—	25.00	否
沈炳熙		—	—	—	—	否
2018年離任的監事						
錢文揮	監事長	6.47	1.52	—	7.99	否

註：

1. 本行監事長的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監事長及其他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18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8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股東代表監事2018年度稅前薪酬合計按照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本行股東代表監事2018年度稅前薪酬中，4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將於2019年至2021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股東代表監事張煒先生2018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50.31萬元人民幣，2018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為164.95萬元人民幣。
3. 職工代表監事2018年度津貼(稅前)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上表中的薪酬為其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而獲得的津貼，不包含其在本行擔任其他職務所獲報酬。
4. 外部監事2018年度津貼(稅前)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津貼標準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
5. 本行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18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18年1月，錢文揮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長、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谷澍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3. 關於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4. 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26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9年11月2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